

健保資料停止目的外利用問答輯

114.08.12

一、何謂健保資料目的外利用

1. 健保資料為什麼要開放目的外利用？目的外利用的用途是甚麼？

答：「目的外利用」指的是將健保資料用於健保費用申報用途外之利用，如：學術研究或政府機關(構)執行法定職務之需。目前主要提供學術研究相關單位申請使用，可促進醫療研究與創新、改進醫療品質與效率、制定政策和決策支持、疾病監測以及促進透明度和公眾參與。

2. 健保資料如何目的外利用？

答：目前健保資料的目的外使用主要有兩個管道，分別是衛生福利資料科學中心以及健保署資訊整合應用服務中心，健保資料於符合條件之申請且審查通過後，限定環境下，供學術研究的用途。

3. 申請停止目的外利用對於我使用健保權益是否會有影響？

答：保險對象之健保權益不受申請停止目的外利用影響。即使未退出，健保資料於經過加密、並於符合資安規範下對外提供使用，對保險對象個人權益沒有影響。

4. 健保資料目的外利用對我有什麼好處？

答：有，透過學研成果可回饋於全體民眾共享，例如：在醫療的評估後所提升之照護品質及效益，符合增進公共利益之目的。

5. 是否可以自行管理個人健康資料的分享範圍？

答：可以，目前規劃分為費用申報、檢驗檢查、醫學影像、照護計畫以及被保險人投保資料等部分供大家選擇。

6. 有哪些人會申請使用健保資料目的外利用？健保資料是提供給誰使用？

答：目前健保資料的目的外使用主要兩個管道：分別是衛生福利部資料科學中心、以及健保署資訊整合應用服務中心，分別定有資料申請使用資格，開放學術研究及其他專業機構因研究用途提出申請。

7. 如何知道有哪些人(或單位)使用過健保資料？

答：衛福部資料科學中心及健保署均定期公布並更新相關案件的受理情形，供各界參考(路徑：衛生福利部統計處/衛生福利部資料科學中心專區/歷年審核通過案件清冊、健保署首頁/健保資料站/全民健康保險保險人資訊整合應用服務中心/資料使用報告)。

二、 健保資料安全

1. 去識別化是甚麼，如何保障我們的資料？

答：去識別化是一種隱私保護方法，從敏感資料中去除個人身分資訊，重新整理加密，使之無法辨識身份，且無法被直接連結到特定個人，目的為保護隱私同時保留數據的實用性。

2. 資料的安全性如何保障？

答：資料會先模糊化及去識別化，而且需要在指定地點的平台上操作使用、實施內外網隔離，僅能攜出結果，攜出資料時會經審查，不會有可識別的個案資料被攜出。

3. 健保資料庫目的外利用是否會導致個資外洩的風險增加？是否有足夠的監管措施來防止資料濫用或不當使用？

答：不會。學研團體需先提出研究計畫內容、人類研究倫理審查委員會(IRB)審核通過以及簽署保密切結書、聲明書等書面資料，本署於研究內容必要性、資料最少原則，並於本署指定場域提供去識別化資料供團隊使用，攜出的統計分析結果以符合研究目的、聚合式資料為限。

4. 是否有法律限制或規範來限制健保資料目的外利用的範圍？

答：目前係依個人資料保護法、政府資訊公開法及檔案法辦理。

另外，依 111 年憲判字第 13 號判決，衛生福利部已於 113 年 3 月 1 日預告制定相關法規，並蒐集各界意見後送行政院審議，目前立法院正進行「全民健康保險資料管理條例」審查中。

5. 健保資料庫目的外利用是否會被用於商業用途？

答：目前健保資料庫僅提供學術研究使用，並未提供非學術研究團隊使用，未來將依修法結果執行。

6. 目前健保的個資是否有受到完善的保護？

答：是，健保署收載全國 2300 萬人投保資料及醫療給付申報檔案，因此為保護民眾個資，對於相關的資通安全極為重視，不僅有層層管制及設有最高等級的防火牆，被行政院列為資通安全責任等級「A 級機關」，並以國際標準作業程序，建置多種網路監控與病毒防治措施。

7. 允許健保目的外利用是否會暴露我的個資？

答：不會。

三、 停止健保資料目的外利用

1. 停止目的外利用是甚麼？

答：依照憲法法庭 111 年憲判字第 13 號對於健保資料目的外利用之判決後，健保署規劃提供保險對象表達自身健保資料提供學術研究團體研究分析使用之意願管道，保險對象申請成案後，不再提供學研團體研究使用，依法律規定應提供者，不在此限。

2. 可以選擇退出？如何申請退出？事後可以撤回嗎？

答：健保署目前提供兩個申請管道，分別是各分區業務組服務據

點臨櫃申請或健保快易通 APP，提出「全民健康保險資料停止目的外利用」申請。

3. 停止目的外利用後，資料會有不同的保障嗎？

答：申請退出之保險對象，其退出之類別的資料將不納入本署對外提供之健保資料庫。

4. 為甚麼需要我們主動停止目的外利用？

答：依照憲法法庭 111 年憲判字第 13 號對於健保資料目的外利用之判決，健保署規劃提供保險對象表達自身健保資料，提供學術研究團體研究分析使用之意願管道，保險對象申請成案後，不再提供學研團體研究使用，惟屬重大社會公益或法律明文規定，則不在此限。

5. 停止目的外利用是否影響健保的運作？

答：現行在確保個資保密前提下，提供學研團體資料利用，對全人口的健康促進是有相當程度的協助，所以保險對象申請健保資料目的外利用之退出，其所造成之後續影響，本署將定期評估。